

#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2 年下半年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、 新型研发机构培育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加快推进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，根据《辽宁省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评价办法(试行)》、《辽宁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省科技厅近期将组织开展 2022 年下半年辽宁省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1. 备案工作安排。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科技局负责开展本地区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推荐工作。下半年推荐工作截止到 9 月 15 日，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采取网上平台 (<http://218.60.151.64/framework/>) 申报模式，请各有关单位做好前期备案准备工作，8 月 18 日后可登陆网上平台进行申报。

2. 加强统计管理。各市科技局负责指导本地区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按时填报《辽宁省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统计表》，企业通

过网上在线填报平台，于每季度末 20 日前完成预计数据上报工作。未按时填报企业，将按《辽宁省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辽科创办发〔2021〕2 号），进行警示直至取消资格。

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联系人：高照 联系电话：024-23983460

新型研发机构联系人：曲恬松 联系电话：024-23983445

电子邮箱：skjtgxqctj@126.com

